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拟报名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是否具有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成为预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 预重整投资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如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实施阶段还需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联科技”）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中植置业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情况概述

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置业”）是深圳市龙华区元芬村工业厂房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整体战略规划，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报名参与中植置业的预重整，取得其100%的股权，并通过持有中植置业股权的形式整体承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和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1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4）粤03破申1020号决定书，决定对中植置业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或“管理人”）。2025年3月28日，预重整管理人根

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后，发布了《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中植置业预重整/重整投资人。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中植置业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通过依法取得中植置业100%的股权，最终实现利用其名下的土地自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目的。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组织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资人遴选、尽职调查、编制预重整投资方案等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植置业，公司将通过参与预重整获得其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植置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植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N9AX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49C

法定代表人：刘汉文

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中植置业股东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植置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别
武汉祥泰源置业有限公司	12,000	法人股东
杜国伟	4,000	自然人股东
张佰桥	2,000	自然人股东
刘汉文	2,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20,000	-

(三) 中植置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植置业因涉嫌债务纠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中植置业正在进行预重整程序，计划通过这一程序解决其债务问题，并解除其失信被执行人状态。然而，解除该状态的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主要情况

根据发布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一) 中植置业项目概况

中植置业与深圳市大浪元芬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元芬股份”）签署了《龙华新区元芬村工业厂房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就深圳市龙华区元芬村工业厂房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城市更新项目”）达成合作。2023年4月25日，中植置业作为申报主体向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申报了元芬村工业厂房城市更新单元的计划。2023年4月26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公示了龙华区大浪街道元芬村工业厂房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草案。该城市更新项目位于大浪街道高峰路与鹊山路交汇处西侧，更新单元用地面积42,116.4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40,396.5平方米，其中开发建设用地面积28,606.7平方米，规划容积为146,620平方米。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中植置业账面总负债为463,269,728.75元，其中本金239,320,738.27元，利息及其他223,948,990.48元。

（二）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本次招募工作目的在于为中植置业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为中植置业提供资金，并希望达成如下目标：一、彻底化解中植置业债务危机；二、推动城市更新项目继续进行；三、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招募条件

因中植置业是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中植置业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及遴选与元芬村工业厂房城市更新项目的后续开展息息相关。管理人根据项目情况、相关专项批复并依法征求项目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意见后，拟定如下招募条件（本次招募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3. 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意向投资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4. 意向投资人本次重整投资金额不低于 2.5 亿元。

作为参与重整的意向投资人需要出具不低于其就本次预重整投资及后续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证明，要求出具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明确投资资金来源，且应合法合规。

5. 主营业务属于电子信息化产业。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产业生产能力，可以为中植置业提供产业赋能并提升中植置业持续经营能力。

（四）报名保证金及缴纳

提交报名材料后，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或在收到预重整管理人的通知后三日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意向重整投资人可联系预重整管理人获取账户信息）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付款备注：中植置业预重整/重整投资保证金）。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照管理人的通知足额缴纳重整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对于未入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重整投资人确定后 30 个

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对于最终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后转化为重整投资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可转为投资价款。

（五）遴选流程

1. 预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1）仅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仅有一家完成招募流程的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

（2）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有多家完成招募流程的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届满后，预重整管理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经管理人向人民法院请示，初步遴选方案为：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由管理人组织遴选会议，邀请法院工作人员、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共同见证。由出席遴选会议的债权人对各意向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选，最终同时获得出席会议的最多债权人人数和最多债权金额支持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投资人；若有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获得支持的债权人人数和债权金额均一致，又或者获得最多债权人人数支持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和获得最多债权金额支持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不一致的，再由债权人在该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中重新进行投票选择（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出局），同时获得最多债权人人数和最多债权金额支持的意向重整投资人为重整投资人。

2. 协商签署协议

意向重整投资人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应与有关主体根据中植置业重整的实际情况协商具体重整方案并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且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四、参与中植置业的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目前，公司使用的是租赁的办公场地，尚未拥有自己的办公场地及配套设施。鉴于中植置业是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公司为突破租赁办公场地的经营局限，

计划通过参与预重整程序，取得中植置业 100%股权进而获得其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和权益。这一举措将使公司能够获得土地使用权并能自建办公经营场所，显著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同时，这也将增强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有效控制长期成本，此外，这将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供坚实基础，从而为公司创造多方面的综合价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新增中植置业作为子公司。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足，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拟报名参与中植置业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成为预重整投资人，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2. 预重整投资方案是否能够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或经深圳中院批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参与中植置业预重整是否能够客观上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中的各项条件，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4. 如中植置业预重整计划在实施阶段还需要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是否能够获得通过，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5. 参与本次预重整，其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参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